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7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許哲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關於其不利部分提起再抗告，係以：伊並無於民國113年9月2日對相對人為傷害行為，惟原法院僅以到場處理警員於偵查中模糊證述作為伊實施家庭暴力之證據，忽略該警員於檢察官追問後之證述，實難證明伊有傷害行為；且原法院既引用相對人對警員稱其係自傷之陳述，復以伊未向該警員反應此情為由，而認伊抗辯未傷害相對人為不可採，自有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又伊已提出相對人並無受傷之照片，且車損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原法院就上開事證未為必要之調查證據，對伊聲明或陳述不完足部分，亦未命伊敘明或補充，自屬明顯違法。另伊所傳簡訊，僅是告知相對人伊與他人因停車問題發生衝突，原法院認該簡訊已使相對人心生畏懼，與論理法則

不合，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依其情節，相對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而有對再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難謂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警方密錄器影像與畫面截圖，核屬新證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